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胡浩亨、胡锋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公司总经理就 2024 年各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向董事会做工作报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别会计处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36,971.23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03,363,632.87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327,235,557.45 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519,480.89 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

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624,599,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197,881.7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承诺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公司 2025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为：

-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年终效益奖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经营的基本报酬，根据公司所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年终效益奖是指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以基本年薪为参考基数计算，年终效益奖按年度发放。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高管薪酬，董事兼总经理胡智彪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为：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8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

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年终效益奖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经营的基本报酬，根据公司所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年终效益奖是指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以基本年薪为参考基数计算，年终效益奖按年度发放。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6、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17、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

18、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周二）下午 13:00 开始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0 日